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一致决定对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做如下修改：

一、对第 3.7.1 条进行修改

第 3.7.1 条原为：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分三期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付日期（“出资日”）之前提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送达有限合伙人。首次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30%，有限合伙人的后续出资应分两期缴纳，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40%及 30%，普通合伙人将于每一次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或预留用于项目投资及合伙费用后，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下一期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对于任何一次后续交割后的首次出资，其出资日可由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于出资日前预缴的出资自出资日起相应地转为实缴出资，并视为于出资日缴付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将认缴出资额中的其余部分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足

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现修改为：

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如下出资时间进行缴付，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进行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付日期（“出资日”）之前提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送达有限合伙人。首次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普通合伙人将于每一次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不低于70%的部分用于或预留用于项目投资及合伙费用后，根据如下出资时间向相关合伙人发出下一期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对于任何一次后续交割后的首次出资，其出资日可由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于出资日前预缴的出资自出资日起相应地转为实缴出资，并视为于出资日缴付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将认缴出资额中的其余部分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出资时间：

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元）	一期出资（万元）	二期出资（万元）	三期出资（万元）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300	400	300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14,700	19,600	14,700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5,600	3,600	10,800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	13,000	3,000	10,000	0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0	8,400	3,600
合计	105,000	33,600	42,000	29,400

二、对第 15.5.1 条进行修改

第 15.5.1 条原为：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给合伙企业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858

收件人：傅涛

（2）给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919

收件人：温玄

（3）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附件所列的地址。

任何一方可经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

现修改为：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给合伙企业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892

收件人： 韩长印

（2）给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901

收件人：莫洪军

（3）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附件所列的地址。

任何一方可经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

三、对“附件、合伙人及其出资”进行修改

“附件、合伙人及其出资”原为：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住所	证件编号	通知方式	认缴出资额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1026B 室	310115002215245		1,000 万元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1 幢 128A 室	310000000120481		49,000 万元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室 410 室-270	110228012531216		30,000 万元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39室	310115001818764		22,000万元
王迅飙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东城区前鼓楼苑胡同13号	110108196202140052		3,000万元
总认缴出资额					105,000万元

现修改为：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住所	证件编号	通知方式	认缴出资额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2777号1026B室	310115002215245		1,000万元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88号1幢128A室	310000000120481		49,000万元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39室	310115001818764		30,000万元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500号第1幢E1188室	310118001677143		13,000万元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常兴广场西座11D	440301104942605		12,000万元
总认缴出资额					105,000万元

四、其他条款不变。

（本页以下无正文，附后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签署页)

管理人：

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傅清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由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和

各有限合伙人

共同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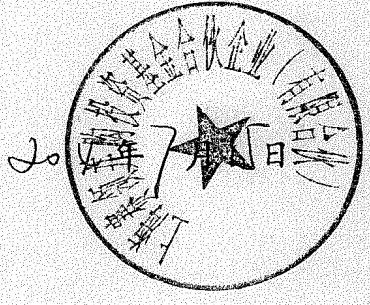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5
1.1 定义 5
1.2 标题 9
1.3 引述 9
第二条 合伙企业 9
2.1 设立 9
2.2 名称 9
2.3 住所 9
2.4 目的 9
2.5 经营范围 10
2.6 效力 10
2.7 期限 10
2.8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10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10
3.1 合伙人 10
3.2 总认缴出资额 10
3.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1
3.4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11
3.5 首次交割和后续交割 11
3.6 出资方式 11
3.7 缴付出资 11
3.8 交割调整 12
3.9 逾期缴付出资 12
第四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5
4.1 合伙企业收益 15
4.2 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 15
4.3 所得税 18
4.4 亏损和债务承担 18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18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5.2 执行合伙事务 19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20
5.4 管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责 21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21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21
5.7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22
5.8 责任的限制 22
5.9 利益冲突 22
5.10 关联交易 23
5.11 资金托管 23
第六条 投资业务 23
6.1 投资目标 23

6.2 投资方式 24
6.3 投资限制 24
6.4 举债和担保限制 24
6.5 投资决策程序 24
6.6 投资后的管理 24
6.7 投资持有实体 25
6.8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5
第七条 费用和支出 25
7.1 合伙费用 25
7.2 管理费 26
7.3 普通合伙人费用 26
第八条 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27
8.1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27
8.2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27
第九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28
9.1 有限合伙人入伙 28
9.2 有限合伙人退伙 29
9.3 普通合伙人入伙 30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30
9.5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30
9.6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31
9.7 违反本协议的权益转让 32
9.8 合伙权益出质 32
9.9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 32
9.10 国有性质出资比例 33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 33
10.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33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33
第十一条 咨询委员会 34
11.1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及成员 34
11.2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和运行机制 34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35
12.1 记账 35
12.2 会计年度 35
12.3 审计 35
12.4 报告 36
12.5 查阅会计帐簿 36
第十三条 解散与清算 36
13.1 解散 36
13.2 清算 37
13.3 清算清偿顺序 37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37
14.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7
14.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7

第十五条 其他 37
15.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37
15.2 保密 38
15.3 修改协议 38
15.4 不可抗力 39
15.5 通知 39
15.6 全部协议 40
15.7 继受人或受让人等受本协议约束 40
15.8 可分割性 40
15.9 弃权 40
15.10 签署文本 41
15.11 协议生效 41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4年7月15日共同签订：

（1）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2）各有限合伙人（如1.1.6条所定义）。

鉴于，各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共同组建一家合伙企业从事投资活动，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条所指含义：

1.1.1 “本协议”，指《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包括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所作的修订、补充或重述。

1.1.2 “《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1.1.3 “合伙企业”，指本协议各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共同参与和延续的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 “合伙人”，除非特别说明，指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1.1.5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担任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的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继任的本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

1.1.6 “有限合伙人”，指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接纳的人士，以及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包括在首次交割日或之前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及后续有限合伙人。

1.1.7 “首次交割日”，指第 3.5.1 条所述含义。

1.1.8 “后续募集期”，指第 3.5.1 条所述含义。

1.1.9 “后续交割”，指合伙企业在首次交割日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的行为。

1.1.10 “后续有限合伙人”，指在首次交割日后认缴出资并由普通合伙人接纳入伙的有限合伙人，或在首次交割日后增加认缴出资的现有有限合伙人，后者就其在首次交割日后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协议项下被视为“后续有限合伙人”。

1.1.11 “先前有限合伙人”，对于任何后续有限合伙人而言，在其之前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就相应的认缴出资额被视为“先前有限合伙人”。

1.1.12 “认缴出资额”，指某一合伙人承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并由普通合伙人决定接受的现金金额。

1.1.13 “继受有限合伙人”，指通过受让合伙权益而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1.1.14 “实缴出资额”，指某一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金额，本协议明确约定不作为合伙人出资的金额除外。

1.1.15 “投资期”，指第 2.7.2 条所述含义。

1.1.16 “退出期”，指第 2.7.2 条所述含义。

1.1.17 “缴付出资通知”，指第 3.7.1 条所述含义。

1.1.18 “出资日”，指第 3.7.1 条所述含义。

1.1.19 “出资”，指合伙人根据第 3.7 条（缴付出资）约定不时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1.1.20 “可用现金”，指合伙企业的账面现金，扣除应付的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的部分。

1.1.21 “违约合伙人”，指根据第 3.9.1 条、第 9.2.2 条、第 9.7.1 条被普通合伙人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1.1.22 “守约合伙人”，指未曾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

1.1.23 “合伙费用”，指第 7.1.1 条约定的应由合伙企业自身承担的运营开支。

1.1.24 “开办费”，指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包括筹建费用，募集费用，法律、会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

1.1.25 “管理人”，指与本合伙企业签署《委托管理合同》并受托进行管理的机构，于本合伙企业设立时，即为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26 “基本管理费”，指第 7.2 条（管理费）约定的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而由合伙企业支付给管理人的报酬。

1.1.27 “认缴出资比例”，指，于任何一日，上下文提及的合伙人各自的认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在计算认缴出资比例时，应首先执行适用于违约合伙人的条款。

1.1.28 “实缴出资比例”，指，于任何一日，上下文提及的合伙人各自的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为避免疑问，如因有限合伙人违约而导致其认缴出资额发生变化，则在计算实缴出资比例时其实缴出资额同比例变化。

1.1.29 “投资持有实体”，指第 6.7 条（投资持有实体）所述含义。

1.1.30 “项目投资”，指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投资交易（不包括临时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的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1.1.31 “临时投资”，指第 6.2 条（投资方式）所述含义。

1.1.32 “投资组合公司”，指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其进行了投资并持有其股权或其他权益、权利的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1.1.33 “跟进投资”，指合伙企业对其投资组合公司进行的增加的项目投资。

1.1.34 “后续基金”，指第 5.9.1 条所述含义。

1.1.35 “可分配现金”，指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临时投资、后续有限合伙人支付的补偿款、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等产生的现金，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应付的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债务或责任所需款项，并扣除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或承担合伙费用、合伙企业债务和其他义务所需款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1.1.36 “合伙权益”，指每一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权益：对于有限合伙人而言，是指其基于出资而在合伙企业中享有的财产份额，包括收回投资成本及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对于普通合伙人而言，除基于出资所享有的上述权益外，还包括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及管理权以及基于

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利。

1.1.37 “变现”，就一项项目投资而言，指 1）该项投资之全部或部分的出售、交易、回赎、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从而产生现金分配或实物分配；2）投资组合公司在该项投资持有期间清算；或 3）该项投资被永久核销。

1.1.38 “投资成本”，对于任何一项项目投资而言，指其投资本金加上与该项投资相关的由合伙企业承担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费用。

1.1.39 “咨询委员会”，指普通合伙人根据第十一条（咨询委员会）组建的合伙企业咨询机构。

1.1.40 “投资决策委员会”，指第 6.5 条（投资决策程序）所述的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组建的投资决策机构。

1.1.41 “普通同意”，指，于同意当时，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违约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50%的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的明示同意；如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应回避表决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计算在上述认缴出资额总和之内。

1.1.42 “特别同意”，指，于同意当时，认缴出资额总和达到或超过违约合伙人以外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总和的 90%的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的明示同意；如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应回避表决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不计算在上述认缴出资额总和之内。

1.1.43 “关联方”，指对于任何人而言，包括受该等人士控制的人，控制该等人士的人以及与该等人士共同受控制于同一人的人；但，合伙企业、关联投资实体各自的投资组合公司，不应仅因接受了合伙企业、关联投资实体的投资而被视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关联方；以及，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关联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其作为董事或雇员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服务期间被视作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的关联方。此处的“控制”是指一方支配另一方主要商业行为或个人活动的权力，这种权力的形成可以是基于股权、投票权以及其他通常认为有支配力或重大影响力的关系。

1.1.44 “关联投资实体”，指第 5.9.2 条所述含义。为避免疑问，不包括投资持有实体。

1.1.45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1.46 “人”、“人士”，指任何自然人、企业、公司等法律或经济实体。

1.1.47 “日”，指自然日。

1.1.48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之外的日期。

1.1.49 “季度”、“半年度”、“年”，分别指日历季度、日历半年度、日历年度。

1.1.50 “元”，指人民币元。

以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若上述名称因履行工商名称预核准程序或因各方协商一致等原因发生变更的，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及执行。

1.2 **标题**

本协议各部分的标题仅为索引方便而设，标题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的定义、限制或扩大范围。

1.3 **引述**

1.3.1 提及各方、条款及附件时系分别指本协议的各方、条款及附件。

1.3.2 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及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公司的引述分别包括合伙企业直接或通过投资持有实体间接进行的项目投资及通过投资持有实体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

第二条 合伙企业

2.1 **设立**

2.1.1 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法》在中国设立。各方同意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和延续合伙企业，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遵循《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2.1.2 合伙企业（通过普通合伙人）可在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为实现合伙目的为必要及适宜的情况下达成、签署、交付及履行所有约定、合同及其他义务，及从事所有活动或交易。

2.2 **名称**

2.2.1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住所**

2.3.1 合伙企业注册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558号。

2.4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获得、持有及处置投资组合公司，为合伙人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2.5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

2.6 **效力**

任何根据第 3.5.1 条被接纳为有限合伙人的人士自其入伙之日起、任何根据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被接纳为继受有限合伙人的人士自其继受取得合伙权益之日起，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并成为本协议的当事人、受本协议的约束。除非相关的合伙人之间另行达成协议，继受有限合伙人就其受让的合伙权益所享有的权益以及应履行的义务与该等合伙权益的转让方相同。

2.7 **期限**

2.7.1 合伙企业的期限将持续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五年之日。

2.7.2 自首次交割日起四年内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间为“退出期”。

2.7.3 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普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两次，每次一年。合伙企业的期限可根据第 13.1 条（解散）约定终止。

2.8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2.8.1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2.8.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伙人及其出资

3.1 **合伙人**

3.1.1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个普通合伙人，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的住所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3.1.2 有限合伙人的名称、住所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3.1.3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应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东及直接、间接权益持有人全部为中国境内人士的实体。

3.2 **总认缴出资额**

本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10.5 亿元。如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后续募集，则除非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普通

同意，届时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不应超过 50 亿元。

3.3 **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3.1 普通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具体金额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3.3.2 为避免疑问，普通合伙人将基于其认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财产权利。

3.4 **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3.4.1 每个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不应低于 3,000 万元，每个非自然人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合伙企业出资不应低于 5,000 万元，但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调整前述最低额度限制。

3.4.2 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示。

3.5 **首次交割和后续交割**

3.5.1 受限于第 3.2 条（总认缴出资额）的约定，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至后续募集期届满之日止，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增加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并相应增加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在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10.2 亿元后，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宣布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完成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载明的首次交割日为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自首次交割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日止，为后续募集期（“后续募集期”）。经考虑合伙企业的目标规模以及潜在投资人的审批、决策进度，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合理延长上述期限。

3.5.2 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3.5.1 条约定在合伙企业成立后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交割相关的文件。

3.6 **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3.7 **缴付出资**

3.7.1 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分三期缴付。缴付出资通知应于其所载明的该期出资的缴付日期（“出资日”）之前提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送达有限合伙人。首次交割日后，普通合伙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期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有限合伙人缴付其认缴出资额的 30%，有限合伙人的后续出资应分两期缴纳，分别为其认缴出资额的 40%及 30%，普通合伙人将于每一次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不低于 70%的部分用于或预留用于项目投资及合伙费用后，向

全体合伙人发出下一期出资的缴付出资通知。对于任何一次后续交割后的首次出资，其出资日可由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约定。各有限合伙人于出资日前预缴的出资自出资日起相应地转为实缴出资，并视为于出资日缴付出资。各有限合伙人应将认缴出资额中的其余部分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3.7.2 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与有限合伙人保持一致。

3.8 交割调整

3.8.1 在后续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次后续交割中认缴出资的每一后续有限合伙人，应于其与普通合伙人约定的首次出资日缴付首期出资，首次出资金额应为使该后续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与先前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相同的金额。

3.8.2 如某一后续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时合伙企业有已经完成投资且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先前投资”），则该后续有限合伙人应就其首期出资向合伙企业支付自首次交割日后的首个出资日起至该后续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之日止，按照 10%/年计算的补偿款。该后续有限合伙人在按照上述约定对合伙企业进行补偿后，其在该等先前投资中分担的投资成本及对该等投资享有的分配比例按照假设其在首次交割日即认缴出资并按期缴付出资而确定，普通合伙人和各先前有限合伙人的分配比例相应调整。后续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该次后续交割之前合伙企业已退出的投资。

3.8.3 后续有限合伙人按照第 3.8.2 条支付的补偿款（如有）在支付至合伙企业后应尽快分别作如下处理：

(1) 按照第 7.2 条（管理费）约定用于分担基本管理费的出资相应的补偿款，支付给管理人；

(2) 按照上述第（1）项处理后的剩余部分，按照该次后续交割时普通合伙人和先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各先前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

3.8.4 后续有限合伙人按照第 3.8.2 条支付的补偿款（如有）不作为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后续有限合伙人应分担的基本管理费及其他合伙费用按照假设其在首次交割日即认缴出资并按期缴付出资而确定。

3.9 逾期缴付出资

3.9.1 如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于相应的出资日或之前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则该有限合伙人除应缴付其应缴出资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自相应的出资日之次日起至 1）其实际支付之日或 2）其依下述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之日（二者中

较早的一日）期间其应缴未缴出资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滞纳金，并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就因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从该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扣除上述滞纳金、赔偿金。普通合伙人并有权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如该有限合伙人未能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出资款及滞纳金，或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后的任何时间通知普通合伙人其无法按催缴通知要求向合伙企业缴付相应出资，则普通合伙人可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发出催缴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该有限合伙人可依据 9.5 条转让其有限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逾期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支付的本条项下的滞纳金在普通合伙人和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3.9.2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认定违约合伙人后独立决定对该违约合伙人采取如下一种或几种措施：

(1) 保留违约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人身份，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做如下调整：

1） 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其认缴出资额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并且代表该违约有限合伙人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如有）应被视为自动去职，其应分担的合伙费用仍按其未发生违约时的认缴出资额计算。普通合伙人有权将违约合伙人的尚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额分配给其指定的守约合伙人（前提是该守约合伙人同意认缴）或第三方或自行认缴相应出资，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并且，

2） 自违约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当次的出资日起，核减违约合伙人未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的情况下可获分配的所有金额，核减比例最高为 100%，具体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决定。依上述罚扣的金额应在该次缴付出资通知所载出资日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当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采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法律行动以强制要求违约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缴付任何一笔出资，并赔偿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因其违约事项受到的全部损失；普通合伙人并可从违约合伙人未来可分配收入中直接抵扣该违约合伙人的应缴未缴出资及前述赔偿金；

(3) 将违约合伙人之合伙权益的全部或部分按照普通合伙人从守约合伙人利益出发，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的价格出售给

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人士，违约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该等违约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购买方在完成转让之时就该等合伙权益成为一个“继受有限合伙人”。转让所得款项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滞纳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4) 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在此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违约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并且违约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要求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其他合伙人在此同意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并应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文件。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三项之和乘以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决定的比例，该比例大于或等于 0%，不超过 100%：1）该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尚未使用的部分；2）违约合伙人已被分配但尚未支付给该违约合伙人的金额；3）以下二者中较低的一个：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由合伙企业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变现、仍由合伙企业持有的部分的投资成本（不包括截至该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该违约合伙人的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权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违约合伙人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滞纳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5) 采取其他违约追责措施或与违约合伙人达成和解。

尽管有上述约定，普通合伙人采取本第 3.9.2 条项下的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强制违约合伙人退伙等措施，不得导致合伙企业的国有出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否则普通合伙人应选择其他合理措施。

3.9.3 如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缴付出资，迟延超过 5 个工作日，普通合伙人应立即将该等情形通知咨询委员会，并与咨询委员会协商对该等违约的救济措施。

3.9.4 任何有限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其知晓，其被接纳进入合伙企业有赖于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发生违约，普通合伙人及任何其他合伙人可能无法获得充分的补偿，且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签署时或违约发生时可能无法确定，因此第 3.9 条（逾期缴付出资）所提供的救济系普通合伙人可对任何违约合伙人实施的合理及适宜的救济。并且，除非普通合伙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应就其因对违约有限合伙人采取或未采取本第 3.9 条（逾期缴付出资）项下的措施而向有限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责任。

第四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4.1 合伙企业收益

合伙企业独立运作，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取得收益，努力为合伙人谋求最大的投资回报。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由合伙企业管理人决定且作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决定和分配方案，并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配合予以实施。

4.1.1 合伙企业收益的构成(合称“合伙企业收益”):

(1) 合伙企业收回的全部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及投资收益;

(2) 合伙企业暂存资金收回及产生的临时投资本金及收益;

(3) 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

4.1.2 合伙企业收益的变现

在合伙企业进行收益分配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企业管理人同意后，应将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收益予以变现，尽最大努力避免以非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分配，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合伙企业收益的分配

4.2.1 收益分配原则

(1) 在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从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收回的下列资金:

1） 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获取的收益中对应的投资本金部分;

2） 与合伙企业的合伙费用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部分。

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事先同意，并且经合伙企业管理人事先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进行后续的再投资。超出上述金额的合伙企业收益可依据第 4.2.1 条（2）至（5）款约定进行分配。

(2) 合伙企业从任何一个项目投资退出后收回的本金和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除依据第 4.2.1 条（1）款约定再次用于项目投资之外，应全部按照如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 **有限合伙人出资回收:** 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点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合伙费用)(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

2） **普通合伙人出资回收:** 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累计收益分配总额达到截至分配时

点普通合伙的累计实缴出资(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除基本管理费以外的有限合伙费用)(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

3) **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依照上述第 1)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获得 8%的年均收益率(按照每笔资金按其对应缴付出资通知书规定的到账日期(如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晚于前述到账日期，则应为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到获得分配时点为止计算)(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4) **普通合伙人投资收益:** 普通合伙人获得截至分配时点，依据其在投资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应当获得的所有投资项目累计全部可分配现金中的相应部分，扣除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后的金额;

5)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追赶收益:** 当满足前述分配之后，仍有剩余，则应将相当于上述第 3)款计算的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金额除以 80%再乘以 20%的金额分配给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其中的 60%作为绩效管理费分配给管理人，4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6) **超额收益分配:** 剩余金额中的 80%、12%及 8%分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管理人(以"绩效管理费"的形式)和普通合伙人，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分配，达到相当于依照上述第 1)项所回收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计算获得 25%年均收益率(按照每笔资金按其对应缴付出资通知书规定的到账日期(如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晚于前述到账日期，则应为实缴出资之日)起算到获得分配时点为止计算)的金额("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 以及

7) **超额奖励分配:** 若可分配现金在满足上述第 6)项分配后仍有余额，则剩余金额的 70%、18%及 12%应分别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管理人(以"绩效管理费"的形式)和普通合伙人。

上述 5)项、6)项及 7)项合称"业绩分成"，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管理人在第 5)项及 6)项下的超额收益分配称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收益"，在第 7)项下的超额奖励分配称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奖励"。

(3) 来源于临时投资收益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来源于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分配；没有明确约定的，应在全体合伙人（违约合伙

人除外）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合伙企业清算时，如依据上述条款完成分配后仍有剩余可分配的收益，则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各自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并分配所得。

4.2.2 回拨机制

(1) 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将以合伙企业名义设立一个留存账户(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投资项目留存账户”)。普通合伙人最初应将合伙企业对任何投资项目向其支付的业绩分成部分的 10%(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留存比例”)，存入普通合伙人投资项目留存账户中(即该部分金额暂时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以确保满足本条以下第(3)款的回拨测试要求。若有限合伙人不足以分配获得回拨测试要求的金额，则普通合伙人应在其获得的全部业绩分成的范围内，与管理人共同按获取收益的比例补偿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业绩回拨”)，但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累计获得的业绩分成减去任何就该等款项支付或应付的税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就业绩回拨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2) 为免疑义,管理人无需就其所应分配取得的绩效管理费进行留存，但其应确保在收取该部分绩效管理费后，将其中的 10%(税前部分，以下简称“管理人留存准备金”)留存在其专门的子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留存账户”)，并按照本条上述原则，与普通合伙人共同进行回拨准备并暂存管理人留存准备金，以确保满足本条以下第(3)款的回拨测试要求。若有限合伙人不足以分配获得回拨测试要求的金额，则管理人应在全部绩效管理费金额的范围内，与普通合伙人共同按获取收益的比例补偿有限合伙人，但补偿金额不应超过其累计获得的绩效管理费减去任何就该等款项支付或应付的税项。为免疑义，普通合伙人与管理人就业绩回拨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日(以下简称“清算日”),管理人应对有限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进行回拨测试，使有限合伙人从投资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有限合伙人从所有投资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达到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及在此基础上计算的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之和。

2） 有限合伙人从所有投资项目中获得的累计收益扣除投资实缴出资后(以下简称“投资净收益”)需大于或等于如下公式计算的结果:

$$(E+C)\times 80\%+(F+G)\times 70\%$$

其中，

E: 指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收益;

C: 指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

F: 指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超额奖励;

G: 指有限合伙人投资净收益减去有限合伙人超额收益。

(4) 在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管理人依据本条上述约定满足回拨测试要求或履行针对投资项目的回拨义务后，任何普通合伙人留存账户和管理人留存账户中剩余的资金方可全部支付给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管理人。

4.2.3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合伙企业管理人的判断及合伙人会议批准，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4.3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各合伙人应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法规、地方监管政策或地方监管要求指示合伙企业代扣代缴或进行预留相关税款，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地方监管政策或地方监管要求进行代扣代缴或进行预留。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并不应就代扣代缴或预留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有关的税收缴纳义务及法律责任仍然由原纳税义务人承担，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任何一名合伙人违反税务缴纳责任导致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人承担任何损失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向该合伙人追偿。

4.4 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伙事务的执行

5.1 执行事务合伙人

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为：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人士当然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合伙企业仅可在普通合伙人依本协议约定退伙、被除名或更换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5.1.2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

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执行合伙事务

5.2.1 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

(1) 受限于本协议 5.4 条之规定，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应为合伙企业作出所有投资及投资退出的决策，并可对本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 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本协议，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3) 应为正常管理合伙企业事务投入所需的时间和精力，并安排管理人及其代理人、顾问或雇员在其管理和执行上述事务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应履行《合伙企业法》（无论是否为合伙企业利益）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应履行的职责，各方在此确认普通合伙人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履行该等职责；

(5)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对其执行合伙事务情况的监督。

5.2.2 第 5.2.1 条项下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3) 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 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7) 签订与组建投资持有实体相关的协议；

(8) 处分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9)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人员；

(10)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

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13)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14) 普通合伙人所作出之决策均应系出于维护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权益。

5.2.3 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向普通合伙人进行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 按照第 15.3 条（修改协议）修改或修订本协议的相关文件；

(2) 使合伙企业主体资格存续、能够继续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行动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符合本协议约定之变更事项的企业登记、备案文件；

上述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合伙期限及《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登记、备案事项的变更；上述企业登记、备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申请书、认缴或实缴出资确认书、变更决定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委派书及其他登记、备案文件。

(3) 有关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等事项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增加认缴出资协议；

(4) 当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的要求解散和终止的相关文件。

5.3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5.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通知合伙企业的方式指定或更换其委派的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5.3.2 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委派代表时应书面通知合伙企业，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5.4 管理人的委任及其职责

5.4.1 合伙企业将聘任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及权力全部授予管理人实施。无论本协议是否特别约定，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经管理人的事先同意或者明确授权方为有效。为免疑义，本协议约定的任何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做出判断及决策的事项，及5.2.1 条和 5.2.2 条项下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利，均不排除本第 5.4.1 条的适用。

5.4.2 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与管理人就有关第 5.4.1 条项下的服务签订管理协议，该等管理协议中涉及的与合伙企业的管理或运营相关的约定应与本协议实质一致，且不得为合伙企业或合伙人施加本协议以外的义务。普通合伙人应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管理人遵守本协议明确规定为管理人之义务的义务。若普通合伙人退伙、被除名或转让合伙权益给非关联方，则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5.4.3 合伙企业的初始管理人为上海赛领并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后更换管理人或修改管理协议，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特别同意。

5.5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6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

5.6.1 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失，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仲裁程序裁决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上述情形，并经特别同意，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合伙人在经特别同意决定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可决定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如没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6.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应履行如下程序：

(1) 合伙人在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定同时经特别同意作出接纳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

(2) 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5.6.3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第 5.6.1 条被除名的，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为除名生效日；依据第 5.6.2 条被更换的，第 5.6.2 条所述程序全部履行完毕且合伙企业将除名通知送达执行事务合伙人之

日为除名生效日。自除名生效日起，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停止执行合伙事务，在合伙企业有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继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接合伙事务。

5.7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5.8 责任的限制

5.8.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不应被要求返还任何合伙人的出资，亦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保底；所有出资返还及投资回报均应源自合伙企业的可用资产。

5.8.2 除非由于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5.9 利益冲突

5.9.1 投资期内，在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由普通合伙人自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投资方式相同从而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新的人民币集合投资工具（“后续基金”），在总认缴出资额的70%已经为项目投资、拟议项目投资、跟进投资而支付或作出投资安排，或用于备付合伙企业可以合理预期的合伙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之日前，未经咨询委员会的同意，后续基金不得开始实质性投资活动。

5.9.2 为避免疑问，第5.9.1条约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已经发起设立或正在管理的投资实体及任何由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关联方发起设立及管理的投资实体（“关联投资实体”）的投资活动；

(2)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持有实体；

(3) 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投资实体。

5.9.3 有限合伙人在此知悉并同意，投资期内，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方在管理关联投资实体或从事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时，如与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产生冲突，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适用于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的监管规定，并本着善意、公正的原

则管理、解决这些利益冲突。在此前提下，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对关联投资实体的管理或咨询服务及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不应受到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任何方式的限制。

5.9.4 对于合伙企业拟实施的项目投资，如同时符合关联投资实体的投资目标，普通合伙人可能安排合伙企业与关联投资实体联合投资。如普通合伙人安排合伙企业与关联投资实体进行联合投资，相关的投资成本或法律责任原则上应由合伙企业、关联投资实体及其他投资合作方（如有）按照相关投资的承诺投资比例分担。

5.9.5 普通合伙人在符合本第 5.9 条（利益冲突）约定的前提下从事的投资管理活动及其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业务，不应被视为从事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被视为对本协议有任何违反，有限合伙人在此放弃就此追究普通合伙人任何责任的权利。

5.9.6 普通合伙人将其对合伙企业的管理职责及权力根据本协议及管理协议全部授予管理人后，管理人应自动适用本第 5.9 条约定，且享有本第 5.9 条约定的普通合伙人的豁免权利。

5.10 关联交易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将为合伙企业提供优质项目资源支持；为充分利用该等资源，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之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之关联方购买或出售投资标的等。鉴于上述交易安排系实施本合伙企业投资策略的一部分内容，该等交易将由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及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并作出投资决策。

5.11 资金托管

5.11.1 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银行担任合伙企业的托管人（“托管机构”）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5.11.2 托管机构的更换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有限合伙人。

5.11.3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机构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第六条 投资业务

6.1 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中国境内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并购。

6.2 **投资方式**

(1)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 在商业合理原则下，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资产以银行存款以及购买国债、中国人民银行票据、AAA 级及以上企业债券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方式（“临时投资”）进行管理。

6.3 **投资限制**

6.3.1 合伙企业不得直接购买土地或房地产资产。

6.3.2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提供单纯资金拆借的借贷业务，但提供并购贷款、投资可转债、私募债及与其他股权及债权相结合的夹层投资等除外。

6.3.3 合伙企业不得在二级市场上单纯以获取短期差价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但在符合有关法律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获得上市公司股权及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为目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除外。

6.3.4 合伙企业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赞助、捐赠及担保等。

6.3.5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3.6 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6.3.7 未经征求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总额超过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 35%的投资。

6.4 **举债和担保限制**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内，若可用资金无法满足拟投资项目的需要，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认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可向有限合伙人或金融机构举借债务。

合伙企业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6.5 **投资决策程序**

6.5.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应委托管理人专门为合伙企业设置由投资专业人士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

6.5.2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6.6 **投资后的管理**

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后，普通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变现。

6.7 投资持有实体

出于法律、税务、监管或其他考虑因素，或者为使合伙企业的投资更为可行、有利、方便，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设立由合伙企业及投资合作方（如有）共同出资的以一项或若干项特定投资为目的的投资持有实体（“投资持有实体”），以实施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但，普通合伙人不应仅因该实体的设立或运营而导致合伙企业承担更多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的基本管理费或类似费用，或承担更多的收益分成。

6.8 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法律、法规或有权监管部门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有其他规定的，合伙企业应遵守所适用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费用和支出

7.1 合伙费用

7.1.1 合伙企业应负担所有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合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办费；

(2) 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发生的、与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立项（无论最终是否完成）的项目投资、举借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债务、临时投资相关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其评估、获取、持有、管理及变现所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中介及其他第三方费用，以及所有合理的差旅费、接待费；但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费用和支出总额不应超过合伙企业已支付全部投资本金的2%；

(3) 为投资而组建投资持有实体所发生的费用；

(4) 基本管理费；

(5) 合伙企业的法律、会计和审计、税务、评估及其他第三方顾问费用；

(6) 合伙企业之财务报表及报告费用，包括制作、印刷和发送成本；

(7) 合伙人会议、咨询委员会会议费用（但不包括各合伙人为参加会议所支出的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费用）以及与合伙企业运营有关的其他会议费用；

(8) 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收益或资产、合伙企业交易和运作所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9) 合伙企业为维持合法存续而发生的登记、备案、年检等工商、审计、

税务相关的费用；

(10) 向托管机构支付的费用；

(11) 由合伙企业发起或针对合伙企业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的费用，与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相关的律师费，以及行使由此产生的任何权利的成本；

(12) 合伙企业清算、解散相关的费用；以及

(13) 其他未明确列出，但合伙企业发生的，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为管理合伙企业而发生的，与合伙企业的业务和运营有关的费用。

7.1.2 合伙费用由合伙企业从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中支付，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为合伙企业垫付合伙费用的，合伙企业应予报销；首次交割日之前，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垫付的开办费等费用，由合伙企业在具备支付条件后立即予以报销或返还。

7.2 管理费

7.2.1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投资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的对价，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由合伙企业从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中支付。

7.2.2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基本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 2%；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基本管理费为全体有限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 1.7%。

7.2.3 基本管理费每年一次性支付，于每年度开始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基本管理费（如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此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首个支付期间为首次交割日至所在年度的最后一日，支付期限为首次交割日后第二十个工作日之前；最后一期基本管理费的支付期间为合伙企业期限（包括延长后的期限）的最后一个年度开始之日至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之日。

7.2.4 在发生后续交割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就后续交割中后续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向管理人追加支付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的基本管理费。

7.2.5 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3.9.2 条、第 9.2.4 条、第 9.2.5 条约定减少任何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后，自普通合伙人作出涉及减少认缴出资额、总认缴出资额的决定之日起，在执行本第 7.2 条（管理费）的约定时，相关的认缴出资额按照降低后的认缴出资额计算。

7.3 普通合伙人费用

合伙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由普通合伙人自行或安排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承

担：

(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日常支出，包括向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和/或雇员直接支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 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费用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

(3)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发生的与合伙企业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无关的差旅费、会议费、接待费等费用。

第八条 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8.1 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普通合伙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1) 普通合伙人为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普通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已经取得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手续；

(2) 普通合伙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营业执照、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类似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也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合同；

(3) 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或信息中没有对与有限合伙人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有重大影响之事实的不实陈述；

(4) 普通合伙人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

(5) 普通合伙人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使合伙企业有效存续，并以有限合伙企业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保护有限合伙人仅承担有限责任；使合伙企业行使或履行与第三方之间所订立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合伙目的；

(6)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8.2 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陈述和保证：

(1)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其股东及直接、间接权益持有人全部为中国境内人士的实体；

(2) 其具备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的主体资格；

(3)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如适用），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

(4) 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其章程或其他组织性文件（如适用）、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5) 除按照本协议约定作为有限合伙人取得收益分配外，其不会利用其有限合伙人身份和地位谋取其他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或分销其合伙权益；除为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之目的外，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不会对外表明其作为本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的身份；

(6)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其系为自己的利益持有合伙权益，该等权益之上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该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7)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另行同意，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

(8) 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9) 除非按照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明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10) 其向合伙企业和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提交的有关其主体资格和法律地位等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如该等资料或信息发生变化，其将尽早通知普通合伙人；

(11) 其已获得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此前向其提交的募集文件并仔细阅读了该等文件的内容，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提示内容，其理解参与本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并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12) 其系根据自己的独立意志判断决定参与本合伙企业，其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并不依赖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他们的关联方提供的法律、投资、税收等任何建议；

(13)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条款之确切含义，不存在重大误解情形。

第九条 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9.1 有限合伙人入伙

合伙企业可按照第 3.5 条（首次交割和后续交割）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

9.2 有限合伙人退伙

9.2.1 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9.2.2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第 8.2 条（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第（1）项至第（10）项中任何一项或几项，导致合伙企业遭受任何投资或投资退出的限制、损失、费用、责任或索赔或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如下约定：

(1) 将该违约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违约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按照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合理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转让所得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未付的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2) 如没有拟受让方，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违约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退伙时违约合伙人享有的财产份额为以下三项之和乘以普通合伙人独立判断决定的比例，该比例大于或等于 0%，不超过 100%：1）该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尚未使用的部分；2）违约合伙人已被分配但尚未支付给该违约合伙人的金额；3）以下二者中较低的一个：违约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已由合伙企业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变现、仍由合伙企业持有的部分的投资成本（不包括截至该日在合伙企业账簿上已被记为无变现价值的部分投资），或该违约合伙人的该部分实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权益经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违约合伙人退伙时享有的财产份额用于支付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的滞纳金、赔偿金后的余额（如有）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给违约合伙人。

9.2.3 如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其不得不退出合伙企业，从而要求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同意该有限合伙人退伙。如普通合伙人基于其合理判断认定，并提供合理的证据证明，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参与合伙企业将导致如下情形的发生，则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1) 合伙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所适用的监管规定；

(2) 合伙企业的投资及运营受到限制或产生重大的税务、监管或其他负担，并且无法合理避免该等负担；

(3) 在其他方面对合伙企业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2.4 如普通合伙人根据第 9.2.3 条同意或要求某一有限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采取如下方式处理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

(1) 同意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该有限合伙人选定的继受有限合伙人或指定继受有限合伙人收购该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合伙权益；或者

(2) 以现金及/或非现金方式向其返还合伙财产，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返还财产的数额为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权益经该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价值，于合伙企业解散之前、在合伙企业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支付。为避免疑问，在合伙企业没有可用现金的情况下，无义务向该有限合伙人返还合伙财产；但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以非现金方式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返还。

9.2.5 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 9.5.4 条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普通合伙人和其他守约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9.3 普通合伙人入伙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第 9.6 条（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9.4 普通合伙人退伙

9.4.1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根据第 9.6 条（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9.4.2 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9.5 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9.5.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权益，均应符合本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的约定。

9.5.2 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转让方”）申请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的，应向普通合伙人提出书面申请，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方为一项“有效申请”：

(1)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合伙企业违反《合伙企业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由于转让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受到额外的限制；

(2) 权益转让不会导致对本协议的违反；

(3) 拟议中的受让方（“拟议受让方”）已向合伙企业作出第 8.2 条（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且已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关于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承继转让方相应义务的承诺函；

(4) 该等申请于拟转让日期之前至少 30 日送达普通合伙人；

(5) 拟议受让方已提供普通合伙人认为适宜要求的其他文件、证件及信息；

(6) 拟议受让方已书面承诺承担该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若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利益，则可决定放弃本第 9.5.2 条（4）、（5）、或（6）项规定的条件，认可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为“有效申请”。

9.5.3 当一项有关合伙权益转让的申请成为有效申请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并且应当独立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但如果 1）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并承诺对受让方的后续出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有限合伙人向现有守约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 3）有限合伙人为满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的监管规定的变化而不得不退出合伙企业、从而转让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不应不合理的否决。在普通合伙人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本第 9.5.3 条（1）、（2）、（3）项条件实质满足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亦可放弃对有限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的要求，直接作出同意合伙权益转让的决定。

9.5.4 对于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向关联方转让的情形除外），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第一顺序优先受让，转让方以外的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第二顺序优先受让。如普通合伙人同意某一项转让合伙权益的有效申请并放弃优先受让权，应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发出后三十日内其他守约合伙人有权经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行使优先受让权，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比例确定受让份额；上述三十日期限内守约合伙人未行使优先受让权的，转让方可向拟议受让方转让。

9.6 普通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

9.6.1 经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除上述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9.6.2 如根据本协议第 5.6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的规定，合伙企业决定将原普通合伙人强制除名并决定接纳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则：

(1) 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应收购普通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为避免疑问，包括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成的权利），并且转

让价格应经普通合伙人及受让方均接受的独立第三方进行评估确定；或者

(2) 普通合伙人亦有权经书面通知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由普通合伙人与受让方自行商定；在此情况下的合伙权益转让不适用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约定，并且，普通合伙人所转让的合伙权益中不包括其对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和管理权，受让该等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成为本协议项下的"继受有限合伙人"。

9.6.3 如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9.6.2 条第（1）项约定向继任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在继任的普通合伙人付清全部受让价款之前，或者，如普通合伙人按照第 9.6.2 条第（2）项约定向其自行选定的第三方转让合伙权益，在转让完成之前：

(1) 自除名生效日起，原普通合伙人将在无须采取任何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的情况下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并将终止其普通合伙人地位，但无须承担继续缴付出资和分担合伙费用的义务；

(2) 原普通合伙人有权就除名生效日或之前所进行的投资获得被除名前根据本协议有权分配的收益，但不参与除名生效日后所进行的投资的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亦无须承担除名生效日后发生的本协议约定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的费用或支出。

9.7 违反本协议的权益转让

9.7.1 任何有限合伙人进行不符合第 9.5 条（有限合伙人合伙权益的转让）约定的合伙权益转让，将构成违约，普通合伙人可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并适用第 9.2.2 条约定。

9.7.2 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合伙权益转让无效，在进行收益分配、返还出资或其他与合伙权益有关事项时，合伙企业不应承认该等转让。

9.8 合伙权益出质

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应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未经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出质。

9.9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身份转换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9.10 **国有性质出资比例**

如新增非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或已入伙非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追加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已入伙国有性质有限合伙人有权按新增入伙前或追加认缴出资前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增加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但无论发生本第九条项下何种情形，均应确保合伙企业国有性质的出资不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 50%。

第十条 合伙人会议

10.1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10.1.1 合伙人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10.1.2 自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起，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年度会议不应讨论合伙企业拟议投资项目，并且有限合伙人不应通过此会议对合伙企业的管理及其他活动施加控制。

10.1.3 根据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讨论如下事项，普通合伙人亦可在召集年度会议时将下述事项提交会议审议：

(1) 根据第 15.3.1 条约定决定本协议的修改；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普通合伙人亦有权独立决定相应修改本协议；

(2) 批准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第三方；

(3) 批准普通合伙人出质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4) 在发生第 5.6.1 条约定情形时，决定除名及更换普通合伙人；

(5) 批准更换管理人和修改管理协议；

(6) 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建议批准聘任及更换合伙企业审计机构；

(7) 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8) 决定普通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10.1.4 合伙人会议所讨论的事项，本协议对相关事项所需的同意数有明确约定的，获得相应的同意后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应经普通同意后作出决议。

10.2 **会议召集和召开**

10.2.1 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经提前二十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

10.2.2 临时合伙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提前十五日向全体合伙人发出会议通知而召集。临时合伙人会议一般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但合伙人讨论第10.1.3条第（4）项事项时，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10.2.3 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为书面形式，且应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议程和相关资料；

(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0.2.4 临时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或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对于属普通合伙人召集临时会议讨论的事项，普通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有限合伙人意见，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十五日内书面回复，书面表示同意的合伙人的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同意数的，可形成有效决定。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弃权。

第十一条　咨询委员会

11.1　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及成员

11.1.1 普通合伙人将在首次交割日后尽快组建咨询委员会，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咨询机构，其有表决权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邀请有限合伙人提名的代表担任。咨询委员会委员由出资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出资人推荐，但每名出资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出资人推荐人数仅限1人。委员中由认缴出资额较多的有限合伙人提名者当然担任咨询委员会主席。普通合伙人可任命一位咨询委员会联席主席，该联席主席无表决权，平时协助主席组织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当主席缺席会议时主持咨询委员会会议。

11.1.2 咨询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的方式辞职，并在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该成员视为自动去职：1）提名该成员的有限合伙人成为违约合伙人；或2）咨询委员会除该成员之外过半数成员表决认为该成员不适宜担任委员且普通合伙人已将此事书面通知提名该成员的有限合伙人。在上述情形发生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安排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的代表接替去职委员。

11.2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和运行机制

11.2.1 咨询委员会的职能包括：

(1) 就本协议规定由咨询委员会讨论的或普通合伙人提请咨询委员会讨论的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投资事项、估值事项等进行讨论并向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

(2) 讨论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的投资事项；

(3) 就其他本协议约定应由咨询委员会评议之事项或普通合伙人征询咨询委员会意见的事项进行评议并给出同意或指导性意见。

11.2.2 对于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会议决议由全体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

11.2.3 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可随时安排召开。咨询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会议通知期为 5 个工作日，但咨询委员会成员参与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通知期的要求。

11.2.4 咨询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过半数有表决权成员参与的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咨询委员会亦可不召开会议，经全体成员出具书面同意文件而做出其职权范围内的决定。

11.2.5 对于本协议约定应经咨询委员会同意的事项，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从事；对于其他事项，咨询委员会所做意见及建议，普通合伙人应予以慎重考虑，但并无义务依咨询委员会之意见行事。尽管有前述约定，咨询委员会及其成员在任何意义上均不应被视为参与合伙事务的管理及执行，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开展活动或进行可能对合伙企业构成约束力的行为。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工作规则将根据合伙企业登记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当制定。

11.2.6 咨询委员会成员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不领酬金，但会议相关的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二条　财务会计制度及报告

12.1　记账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映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表的基础依据。

12.2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 12 月 31 日。

12.3　审计

12.3.1 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

12.3.2 合伙企业的审计机构应在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或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中选聘。合伙企业的初始审计机构的聘任及此后更换审计机构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普通同意。

12.4 **报告**

12.4.1 自首次交割日后的第一个完整季度起，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前三个季度的每个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该季度财务报告，内容为该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摘要信息，包括合伙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等信息。

12.4.2 在首次交割日后第一个完整年度结束后，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报告，内容为上一年度投资活动总结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召开一次合伙企业年度会议。

12.4.3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根据其独立判断可能对有限合伙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应在获知后尽早通知有限合伙人。

12.4.4 对于受合伙企业与投资组合公司或投资合作方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或由于法律、法规限制不能披露的信息，普通合伙人无须向有限合伙人提供。

12.5 **查阅会计帐簿**

有限合伙人在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直接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但不得影响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营。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

第十三条　解散与清算

13.1 **解散**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 合伙人经特别同意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2)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

(3) 合伙企业的投资全部变现、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5) 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2 **清算**

13.2.1 各合伙人在此同意指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除非合计持有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

13.2.2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不超过一年。

13.3 **清算清偿顺序**

13.3.1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或终止清算时，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合伙企业债务后剩余的可分配部分，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约定的原则进行分配。

13.3.2 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发生违约行为，适用第 5.5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的约定。

14.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4.2.1 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如有限合伙人违反第 8.2 条（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项下的陈述和保证事项，普通合伙人有权经独立判断认定其为“违约合伙人”，除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外，还将适用第 9.2 条（有限合伙人退伙）、第 11.1.2 条的约定。

14.2.2 有限合伙人在缴付出资方面发生违约的，适用第 3.9 条（逾期缴付出资）约定。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15.1.2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庭由 3 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5.2 **保密**

15.2.1 本协议各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15.2.2 有限合伙人并应对其通过报告、合伙人会议及其他方式所了解到的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投资业务、投资组合公司、投资合作方的商业、法律、财务等信息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公众泄露也不得从中牟利。

15.2.3 为进行合伙企业的资金募集，或因合伙企业正常运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在与信息接收方订立保密协议的前提下可向信息接收方披露合伙企业的信息。

15.2.4 在合伙企业正常运营过程中，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证券交易规则有明确规定或有权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为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可披露合伙企业或合伙人的信息；如普通合伙人为履行该等信息披露义务需合伙人进一步提供信息，合伙人应积极配合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5.3 **修改协议**

15.3.1 受限于第 15.3.3 条约定，对本协议的修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但，对下列事项的修改，应经相关的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

(1) 相对其他有限合伙人而言，重大地增加特定有限合伙人或某特定群体的有限合伙人的责任或义务，或减少其权利或保障；

(2) 增加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或以其他方式变更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企业债务或其他义务承担的责任；

(3) 变更本第 15.3.1 条规定。

15.3.2 尽管有第 15.3.1 条约定，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就下列事项修改本协议：

(1) 变更合伙企业名称；

(2) 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3)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其认缴出资额发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变化后，以修正案的形式对本协议附件进行修订；

(4) 在该修改不会对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1）明确条款含义；2）对于不完整或与其他条款不一致的条款进行更正或补充；3）更正排版印刷错误或遗漏；4）满足法律、法规、合伙企业登记部门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

(5) 经与拟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协商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该修改不应对先前已加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5.3.3 根据本协议条款进行的任何修改或修订可根据第 5.2.3 条签署。在根据本第 15.3 条（修改协议）进行修改后，普通合伙人应立即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发送该修改内容的副本或描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

15.4 **不可抗力**

15.4.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一方单纯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5.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5.4.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有限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并与普通合伙人协商；如受影响的是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应立即通知其他合伙人、提供相关证据并进行协商；相关方应通过协商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

15.5 **通知**

15.5.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下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1) 给合伙企业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 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858
收件人： 傅涛

(2) 给普通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

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859 号中信广场 36 楼
传真： +86 21 3612 6811
电话： +86 21 3612 6919
收件人： 温玄

(3) 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发送至附件所列的地址。

任何一方可经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合伙企业发出通知而变更地址。

15.5.2 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第 15.5.1 条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航空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十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及

(3) 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15.6 全部协议

15.6.1 经特别同意，普通合伙人有权与任一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运营或业务达成附属协议或附属安排（“附属协议”），附属协议可能使特定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增加，或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附属协议对普通合伙人及相关有限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本协议、入伙协议（或类似文件）及任何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达成的附属协议构成相关各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并取代该等相关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协议、安排或备忘。

15.6.2 本协议如与此前提交的资本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资金募集及设立的口头及书面的文件不一致或相冲突，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5.7 继受人或受让人等受本协议约束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等。

15.8 可分割性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该条款对任何人或情形适用时被认定无效，其余条款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情形适用时的有效性并不受影响。

15.9 弃权

合伙人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单独

或部分行使不构成对该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权利的行使的排除。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与救济可以累积，且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任何权利或救济。

15.10 **签署文本**

15.10.1 本协议正本由各方分别签署后合成一份完整版本，可根据需要签署若干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0.2 各方同意为工商登记注册之目的于本协议签署同时另行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实质一致的简式版本，前述简式版本应当在签署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工商登记。前述简式版本与本协议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各方亦同意合伙企业根据情况需要使用前述简式版本对外披露有关信息。

15.11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人名称	责任承担方式	住所	证件编号	通知方式	认缴出资额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1026B 室	310115002215245		1,000 万元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新路 88 号 1 幢 128A 室	310000000120481		49,000 万元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室 410 室-270	110228012531216		30,000 万元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539 室	310115001818764		22,000 万元
王迅飙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东城区前鼓楼苑胡同 13 号	110108196202140052		3,000 万元
总认缴出资额					105,0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普通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

陈涛

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肆亿玖仟万元（小写：￥49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 叁亿 元（小写：￥ 30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赛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万元（小写：￥220,000,000）。

[本页无正文，为有限合伙协议签署页]

各合伙人于开头所列日期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王迅飙

（签字/盖章）

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王迅飙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大写）人民币 叁仟万 元（小写：￥ **30,000,000**）。